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162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誠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被告 陳德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36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5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由廖原益變更為林宏誠，有原告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5日以林宏誠為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87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新臺幣（下同）15,0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5
03 月1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
04 付原告7,1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3頁），核屬
0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21日6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12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神岡區
13 中山路往豐原方向行駛，行經中山路267號前時，因變換車
14 道不當，不慎碰撞同行向左側車道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游素
15 君所有，並由訴外人張宗瑜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6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
17 故），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15,0
18 01元予被保險人，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爰依保險法第53
19 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賠償7,124元等
20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1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
30 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
31 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

01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
02 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
03 明。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04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5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06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
07 文。

08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9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
10 場圖、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裕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
11 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
12 (見本院卷第9-3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本院依
14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準此，本件原
15 告賠償被保險人游素君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
16 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7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
19 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20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
21 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
22 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23 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
24 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
25 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
26 支出修理費15,001元，其中零件費用10,701元、工資700
27 元、烤漆費用3,6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維修明細
28 表、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25、31
29 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30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31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

01 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
02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
03 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08年10出廠（見本院卷第33頁，未
04 載日故以15日計算），至113年2月21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
05 實際使用日數約為4年4月又6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06 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7 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08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09 月計」。因此，系爭車輛應以使用4年5月期間計算折舊。依
10 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436元
11 （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
12 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總計為5,736元（計算式：1,4
13 36+700+3,600=5,736）。

14 (四)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15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16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17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18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19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
20 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5,0
21 01元予被保險人，但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實際得請求被告
22 賠償之金額僅5,736元，已如前述，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
23 者自僅以上開金額為限。

24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8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30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1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01 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
02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業經本院於115年5
03 月1日為公示送達，有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
04 9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5,736元，及自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10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
1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
13 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5 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16 判費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570元，及
17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8 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0 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菡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25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紀俊源